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10.19 法律字第 100001709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

要 旨：參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、行政程序法第 81 條等規定，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，似無須先行公示送達，始得由環境保護機關進行公告之意

主 旨：有關內政部函為占用道路廢棄車輛，警察機關交由郵政機關寄送車輛所有人信件遭退回之處理程序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100 年 6 月 22 日交路字第 1000031672 號函。

二、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，經民眾檢舉或由警察機關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查報後，由警察機關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；車輛所有人屆期未清理，或有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該車輛所有人情形，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先行移置或委託民間單位移置，並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。該車輛經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，由該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。」及依據本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「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」（以下稱處理辦法）係基於道路交通障礙排除之必要性與時效性，對於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處理之規定（立法院公報第 80 卷第 41 期頁 193 至頁 194、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簡字第 107 號判決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：「……逾期仍未清理或認領，或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情形，由環境保護機關公告，經公告一個月無人認領者，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。」明文規定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者，即逕行移送環境保護機關公告處理，此應為處理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清理程序之特別規定，且本條之公告期間一個月已較行政程序法第 81 條公示送達之期間 20 日為長，參酌前述本法迅速處理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之立法意旨，似無須先行公示送達，始得由環境保護機關進行公告之意。

四、至來函所述「車輛所有人通知信件遭退回」，是否即屬「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」之情形，仍請參考本部 100 年 4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00007940 號函貴部之意見，本於權責認定之。

正 本：交通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

